


繁體版 | English | 移动版 | 数据开放 | 政务邮箱 | 站群导航 | 政务机器人  试运行



热门搜索：

环保

人才引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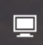
公租房

居住证

公积金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深圳

通知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 首页 > | 政务公开 > | 政府信息公开 >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对工商企业发放6个月污水处理费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来源：市水务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0-03-12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返回  
顶部

# 深圳市水务局文件

深水排〔2020〕29号

##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对工商企业发放6个月污水处理费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新区）水务局、各供水企业：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现印发《深圳市关于对工商企业发放6个月污水处理费补贴的实施细则》，请各区、各供水企业按要求认真落实，并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 深圳市关于对工商企业发放 6 个月污水处理费补贴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深水务〔2020〕14号）和市政府会议有关精神，对我市缴纳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和特种行业类污水处理费的企业给予 2020 年 2 月至 7 月用水（以抄表数为准）的污水处理费补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为污水处理费补贴发放的责任单位；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下称供水企业）为各自业务辖区补贴代发放的一级实施单位；存在向终端用水户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各工业园区、商业楼宇和城中村居民商业混合楼宇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等总表用户（下称总表用户）为补贴代发放的二级实施单位。供水企业负责总表用户污水处理费补贴数额的核对及发放工作。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商企业，须为在我市缴纳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和特种行业类污水处理费的企业。

**第五条** 补贴发放程序

（一）工商企业应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足额缴纳2020年2月至7月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未缴费或逾期缴费的企业将不享受污水处理费补贴。

（二）通过银行自动扣款向供水企业缴费的用户，无需申报；通过其它方式缴费的用户应于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i深圳”平台或“深圳水务集团”微信公众号、供水企业客服热线、供水企业营业厅等渠道申报真实有效的补贴款收款账户信息及缴费凭证（广东省污水、垃圾处理费专用收据等）。未及时申报或申报的信息缺失有误，将影响补贴款的发放，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供水企业每月在收到工商企业用户或物业管理单位等总表用户缴交的污水处理费及申报的收款账户信息后，使用财政预拨付的补贴资金，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和特种行业类污水处理费的等额补贴款发放至缴费主体的原缴费账户或其申报的同名账户。

（四）总表用户于同期应根据终端工商企业用户缴交污水处理费实际数额对其开展污水处理费补贴工作，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补贴款发放至工商企业，并做好补贴发放情况台账备查。有关部门将不定期抽查总表用户对终端工商企业用户的污水处理费补

贴发放情况。

**第六条** 供水企业日常经营核算不受此政策影响，仍按工商企业污水量和相应污水价类别计费、收费并及时上缴财政。

**第七条** 总表用户必须及时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按规定向终端工商企业用户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款。对不按期缴费导致错过补贴期，或拒不履行发放补贴款的情形，终端工商企业用户可拨打12315热线电话或各区排水主管部门电话，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发放的污水处理费具体补贴数额由供水企业提供，供水企业应对其统计数据真实性负责。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资金。

**第九条** 如有疑问，可拨打附件列明的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第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供水企业资金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审计报告应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市财政局。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参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补贴对象或供水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资金审计资格，并依法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资金审核管理各环节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参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

### 业务咨询电话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755-82137777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0755-28409587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0755-88826880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0755-89696146

### 投诉电话

热线电话：12315

排水主管部门电话：

深圳市水务局：0755-83072888

宝安区水务局：0755-27870513

龙岗区水务局：0755-28932620

龙华区水务局：0755-23336572

光明区水务局：0755-88212305

坪山区水务局：0755-28398653

大鹏新区水务局：0755-28336562

（备注：市水务局受理原特区内工商企业的投诉，原特区外各区（新区）水务局受理辖区内工商企业投诉。）

---

抄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

— 6 —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